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
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程书海 乙/余
陈雪松

2016年7月29日